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证券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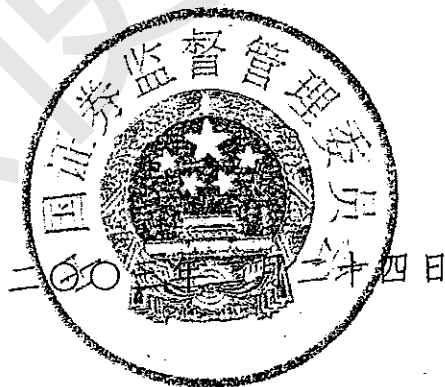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报送的《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长证字[2002]163号)、《关于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万通综字[2002]61号)、《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穗证券[2002]92

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报告》(兴证经[2002]37号)、《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请示》(天同综字[2002]220号)、《华泰证券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请示》(华泰证字[2002]142号)、《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申请报告》(渤海证[2002]第120号)、《关于我公司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汉唐证券字[2002]第168号)、《关于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报告》(大鹏[2002]第124号)、《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报告》(金证司[2002]第94号)、《关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申请》(万联证字[2002]88号)、《关于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报告》(国证基金字[2002]173号)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证监基金字[2000]73号)、《关于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2]3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二、在开展此项业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管理销售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题词：基金 代销 批复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机构部、基金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3年2月25日印发

打字：高庭廓

校对：周 浩

共印30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许可〔2013〕56号

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证券关于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请示》（穗证券〔2013〕76号）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信息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二、你公司应当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
- 三、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变更登记，并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四、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也不得进行与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五、你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3年6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办公厅、机构部、法律部、信息中心。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8日印发
